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office@jiayuan-law.com)

---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07年3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现拟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行为及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上市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上市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0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为不超过2,500万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就发行规模事项作出的决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8日发出《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2、发行人于2007年3月16日和3月19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6.50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1-13号和深南验字[2007]第04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 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0]148号），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等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开元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字[2000]内验字第046号），截止2000年9月30日止，发行人之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3、200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869。

4、发行人现行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发行人具备了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依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之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9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之总股本为7540万元。本所认为，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1-13号和深南验字[2007]第040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开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开元所[2006]股审字第060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本所认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之规定。

6、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五、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尚须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2007 年 3 月 27 日